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李建惶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之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萬維堯律師

被告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書舜

訴訟代理人 石佳茹

楊水冲

劉昱明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街道清掃之臨時工，每日工作時間4小時，每小時時薪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6元，工作期間原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惟於112年4月1日遭被告解僱。被告明知原告有心智功能及肢體障礙，本應依原告體力及工作能力，予以調派適宜之職務，乃被告於112年2月13日指派原告清掃馬公市○○國小西側之人行道，因一般人行道設置緣石高度為0.15公尺~0.2公尺，與一般道路之路面有高低落差，而被告並未提供防護設施，致原告獨自一人於該時、地從事清掃工作時，因不慎踩空致身體正面倒向地面，因之受有腰脊椎挫傷、第五腰椎第一薦椎狹窄、下背嚴重疼痛等傷害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93條、第19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原告醫療費3萬元、原領工資補償91520元、職業災害
02 失能補償3萬元或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5萬元、精神慰撫金35
03 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1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無因公受傷之情事，至原告之腰脊椎挫
06 傷、第五腰椎第一薦椎狹窄、嚴重下背痛等均為長期宿疾，
07 與清掃工作並無相關，被告自無賠償或補償責任。並聲明：
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受雇於被
11 告，擔任街道清掃之臨時工等情，有僱用契約書、出勤紀
12 錄表、簽呈暨考核資料（本院第33-37、75-79、95-121
13 頁）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14 (二) 原告另主張其於112年2月13日，在馬公市○○國小西側之
15 人行道，因執行清掃勤務而受傷，已發生職業災害，自得
16 請求被告賠償及補償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17 辯。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
1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。又勞基法第59條前段所定雇主
19 對勞工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其所謂職業災害，係指
20 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，而發生
21 之勞工之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
22 關係，始足當之。查上開簽呈暨考核資料記載原告112年1
23 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之支援區域為馬公市林森路、朝陽路
24 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而原告於112年2月15日前負責清掃
25 之區域亦均位於馬公市光復路，此據證人顏○○到庭證述
26 屬實（本院卷第210-212頁），並有原告與顏○○之LINE
27 對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225-233頁），足見原告於上開
28 期間之工作區域非在馬公市中正國小附近，則原告主張其
29 於112年2月13日因打掃馬公市中正國小西側之人行道而受
30 傷云云，已有可疑。又果原告確於112年2月13日因公受有
31 腰脊椎挫傷、第五腰椎第一薦椎狹窄、下背嚴重疼痛等傷

01 害，因該等傷勢嚴重，衡情原告應有不能繼續工作之情形，
02 乃原告自翌日即112年2月14日起，至2月28日止，仍
03 逐日簽到出勤，此有上開出勤紀錄表、原告與顏○○之LINE
04 NE對話紀錄可稽，是原告主張其於112年2月13日因公受傷
05 云云，益非無疑。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有於所稱時
06 地因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，其遽然請求被告應負賠償
07 或補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21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核均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順 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2 書 記 官 祝 語 萱